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591號

原告 徐家芸

被告 富泰豐幹細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詠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已於115年2月24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然原告迄未補正，其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